

广东省梅州市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 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2）167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0-441426-04-01-526112）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除争取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外，不足部分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岗路。

2.2. 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对长约1.3公里的平岗路、规划20米道路、8米临时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排污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2.3 招标范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2.4 设计周期：60个日历天。

2.5 招标控制价：788325.00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企业：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市政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16:00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逾期将被拒绝,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平远县大柘镇环城路 17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882742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国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锦绣国际家居博览中心C1栋三层306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3-2688871

日期：2023 年 月 日